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山东省财政厅

鲁发改成本〔2021〕117号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收费政策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省卫生健康委：

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工作，减轻群众检测费用负担，现将疾控机构多样本混合核酸检测收费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鼓励疾控机构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开展新冠病毒混合核酸检测，具体收费标准为：5个样本混合检测每人次30元（含检测试剂），10个样本混合检测每人次20元（含检测试剂）。

二、疾控机构收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，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（电子），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

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上述规定自 2021 年 2 月 11 日起执行，疫情防控期间有效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2月10日印发
